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861號

上訴人 陳世錦

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

被上訴人 林伯翰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5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96年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6,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按週年利率3.2%計付利息，伊於96年5月3日交付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付款人為臺灣銀行，面額總計2億6,500萬元之支票27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以交付借款，被上訴人於同日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下稱96年本票）1紙予伊，作為還款之擔保。被上訴人自96年至106年期間，僅換發擔保本票及給付部分利息，嗣兩造於106年3月16日約定還款日為同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於同日簽發到期日為同年12月31日之同面額本票（下稱106年本票）1紙予伊，作為還款擔保。詎被上訴人居期未還款，亦未給付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借款自103年4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3,117萬8,520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係伊經營之Eiko Investment (BVI) CO., LTD（下稱Eiko公司）於96年間向上訴人經營之Treasure Mountain Enterprises Limited（下稱Treasure公司）借款2億6,500萬元，該2公司並於96年5月11日簽署Loan Agreement And Promissory Note（下稱系爭借貸協議），伊僅係基於Eiko公司代表人身分，受領上訴人

01 代Treasure公司交付之借款，且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係存入
02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資公司）帳戶，再
03 轉匯入 Eiko 公司帳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係成立於Eiko公
04 司與Treasure公司間。縱認消費借貸關係成立於兩造間，惟
05 兩造各自代表Eiko公司、Treasure公司於96年5月11日簽署
06 系爭借貸協議，另行約定系爭借款由Treasure公司於96年
07 （原判決第2頁誤載為106年）6月28日至同年8月7日間，分
08 筆匯款至Eiko公司，借款到期日為98年（原判決第2頁誤載
09 為108年）6月27日，且系爭借款由新光投資公司於96年6月2
10 8日至同年8月7日間，分筆代收轉匯款予 Eiko公司，Eiko公
11 司並自96年（原判決第2頁誤載為106年）6月28日開始給付
12 利息，系爭借款已因債之更改而存在於Eiko公司與Treasure
13 公司間。又上訴人並未證明兩造就借款利息有所約定，自無
14 從向伊請求給付借款利息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
16 訴，無非以：觀諸系爭支票影本27紙均載明96年5月3日由被
17 上訴人親收，並未記載其係代表或代理Eiko公司收受，且被
18 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支票後，即於同日簽發面額與系爭借款金
19 額相同之96年本票1紙予上訴人收執，作為還款之擔保，雖
20 未另立借據，惟此為坊間常見之借貸及擔保方式。被上訴人
21 並未舉證證明其係代表或代理Eiko公司借款，足見系爭借款
22 之消費借貸係存在於兩造間。惟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權
23 代表Eiko公司、上訴人有權代表Treasure公司簽署系爭借貸
24 協議，依系爭借貸協議載有：Eiko公司為借款人、
25 Treasure公司為貸與人，上開2公司合稱「雙方當事人」；
26 貸與人將匯款2億6,500萬（下稱「貸與金額」）予借款人，
27 並於西元2007年6月28日至西元2007年8月7日間分筆匯至，
28 本貸款到期日為西元2009年6月27日；借款人應每3個月支付
29 按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內容可知，被上訴人於96年間向
30 上訴人借款2億6,500萬元，約定按週年利率3.2%計付利
31 息，上訴人於96年5月3日交付系爭支票後，被上訴人即代表

Eiko公司與上訴人代表之Treasure公司於96年5月11日簽署系爭借貸協議，由Eiko公司向Treasure公司借款2億6,500萬元，並為上開內容之約定。其中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所約定之借款金額及利率與上訴人之主張相同。系爭支票經新光投資公司於96年5月12日存入該公司帳戶後，該公司即自96年6月28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按系爭借貸協議將系爭借款分筆匯入Eiko公司之帳戶；Eiko公司自96年8月3日起按系爭借貸協議約定，每3個月支付按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予Treasure公司，有上訴人代表Treasure公司簽收已收到Eiko公司所支付利息之收據、上訴人代表Treasure公司簽署授權書指定Eiko公司匯款支付利息之收款銀行、瑞士信貸客戶匯款資料可憑。依上開各情以觀，堪認兩造間原就系爭借款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已因兩造於96年5月11日各自代表Eiko公司、Treasure公司簽署系爭借貸協議，由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成立另一新消費借貸契約，為債之更改而消滅。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借款自103年4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3,117萬8,520元，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規定甚明。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自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更改契約為單一之要因契約，其效果為同時成立新債務及消滅舊債務，故契約當事人應具有發生新債務及消滅舊債務之法效意思，即更改意思，此為更改契約成立之要素，倘欠缺此要素，自難謂屬債之更改。查上訴人主張為配合被上訴人資金操作及以Eiko公司境外資金還款需求，兩造乃於96年5月11日簽立系爭借貸協議，並作為系爭借款之佐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自始至終存在兩造之間等語（第一審卷第454頁、原審卷第225至228頁），且提出被上訴人於106年簽發之106年本票及兩造於96

01 年8月17日書立之利息收據影本（上載收到本金2億6,500萬
02 元自96年5月3日至96年8月3日3個月利息、領息人為上訴
03 人、付息人為被上訴人等語）（第一審卷第61、461頁）為
04 證，此為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就此起置不論，遽為上訴人
05 不利之判決，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系爭借貸協議當事人為
06 Eiko公司、Treasure公司，苟兩造就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
07 約已因系爭借貸協議之簽訂而消滅，何以被上訴人仍支付至
08 96年8月3日之利息予上訴人？又何以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6
09 日仍簽發106年本票予上訴人？究竟系爭借貸協議簽立之真
10 意為何？該協議與兩造原消費借貸契約關係為何？二者之當
11 事人已全部不同，能否謂債之更改？此與系爭借款之消費借
12 貸是否存在兩造之間？所關頗切，原審未遑詳查，遽為不利
13 上訴人之判決，未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
14 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6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0 法官 吳 麗 惠

21 法官 林 麗 玲

22 法官 黃 明 發

23 法官 翁 金 緞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